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6）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認購廈商行19.99%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境外戰略投資者與廈商行簽訂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廈商行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大約人民幣 2.3 億元價款認購該認購股份。此外，本公司也已進一步同意給予廈商行原有股東在任何財政年度如宣布派發股息之按照比例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000 萬元其於廈商行將收到的未來股息作為部分認購價款的遞延付款。認購股份數量相當於廈商行完成認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大約 19.99%。以上價款將全部由本公司之內部盈餘資金支付。交收後，本公司將有權委派 3 名董事入廈商行新成立和經擴大將有 11 名董事的董事會。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本公司與廈商行也簽訂一份戰略合作及技術支持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履行為其境外戰略投資者的責任，將引進國際銀行同業最佳的經營方法，並向廈商行提供重組及提升其現有業務及運作上所須的協助。

此次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指的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中有關申報、公告及通函的規定，惟股東批准的規定可豁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盡快可行下向股東寄發一份除其他資料外載有認購詳情之通函。

1.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廈商行簽訂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廈商行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大約人民幣2.3億元或每股為人民幣2.3025元股價認購該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數量相當於廈商行完成認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大約19.99%。本公司又同意在三年內不出售或轉讓認購股份予獨立第三者。交收後本公司將有權委派3名董事入廈商行新成立和經擴大將有11名董事的董事會。

認購股份交收後，廈商行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但不是附屬公司）。董事會已確認該19.99%股權會於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帳。

股份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認購進一步詳情之通函會在盡快可行下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以遵守《上市規則》。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廈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整體上是項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2. 股份認購協議的詳情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發行人： 廈商行

認購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99,950,000股廈商行新發行爲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廈商行完成認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大約19.99%

認購價款： 大約人民幣現金2.3億元或每股爲人民幣2.3025元

此外，本公司也已進一步同意給予廈商行原有股東在任何財政年度如宣布派發股息之按照比例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其於廈商行將收到的未來股息作爲部分認購價款的遞延付款。

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條件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一切必要的公司認購新股份授權及有關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銀監會、金管局、金管會及投審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預計進行之交易中需要的同意及批准。在此公告日、除銀監會的批准外，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到。

認購價款

認購股份的價款將以本公司的內部盈餘資金撥付。認購股份的價款是由本公司與廈商行經公平協商後達成，除其他考慮，是根據廈商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即人民幣4.33億元有形資產淨值計算。董事相信認購股份的價款屬公平合理，並在整體上符合股東之利益。

交收

交收須待股份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3.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原因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況且，此項投資代表本公司於大中華建立新業務及向其顧客提供更佳服務策略之擴展。由於廈門接近台灣，已被中國政府視為以發展“海峽西岸經濟區”的關鍵通道城市。現時，廈門有超過2,300個註冊的台商，連同3,000個港商，構成本公司於該地區未來業務發展的一個相當有吸引力的現成客戶群。

4. 《上市規則》的規定

此次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須予披露交易並符合有關申報、公告及通函的規定，惟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可豁免。

本公司於盡快可行情況下，會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除其他資料外載有認購詳情之通函。

5. 本公司及廈商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

本公司獲金管局依據《銀行業條例》第16條認可批准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6），並獲得標準普爾授予A-2短期及BBB+長期信貸評級。本公司主要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優質銀行服務，包括財富管理、零售及商業銀行、金融市場、租購、證券及投資服務。富邦金控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股權，因此是本公司的大股東。

富邦金控是台灣一間具領導地位的金融控股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881）。富邦金控提供一系列全面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企業金融、金融市場、消費金融、財富管理、投資管理及保險服務，透過多達330間營業網絡，為逾六百萬客戶提供服務。富邦金控獲標準普爾給予A-2短期、BBB+長期信貸評級。

廈商行

廈商行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成立，為一間城市共同股份商業銀行，是一間透過廈門市15個城市信用社參股合併，並得到廈門市財政局、民營及國有企業、以及個人的資本貢獻的中國國內企業。廈商行之總辦事處位於廈門。

廈商行乃是一間持有於廈門市內經營銀行執照的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為向政府相關單位、企業/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一系列以人民幣和外幣計價的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基礎設施融資、住宅按揭貸款，企業貸款、外幣兌換和匯款、貿易融資，信貸融資安排、保管箱服務、銀行卡及保險代理服務。

廈商行現時維持 32 個業點包括 31 間支行，其總行有另一業點，業務橫跨廈門。業點數目之多，在廈門市商業銀行界排行第 5。此外，廈商行於廈門市營運 100 部櫃員機，而於二零零七年年底總員工人數為 656 人。

6. 廈商行之財務資料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準備之經審核帳目，廈商行之資產總值達人民幣177.44億元而其淨股東權益為人民幣4.33億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商行之除稅前淨溢利為人民幣8,300萬元及人民幣1.04億元，而當中除稅後淨溢利為人民幣1,000萬元及人民幣5,600萬元。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商行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95億元及人民幣4.1億元。現資本充足比率為4.45%，預期完成認購後資本充足比率將超過8.0%的監管規定。不履約貸款比率已持續改善，於二零零七年年底為4.25%，稍低於全國城市商業銀行4.5%之平均水平。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具下列涵義：

「櫃員機」	指	自動櫃員機；
「銀行業條例」	指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富邦金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5%權益；
「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
「交收」	指	股份認購協議之交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金管會」	指	台灣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富邦金控」	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投審會」	指 台灣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企業會計準則及金融企業會計制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商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廈商行之股份認購；
「認購股份」	指 99,950,000 股廈商行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之普通股；
「廈商行」	指 廈門市商業銀行，一間於中國廈門成立及註冊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趙玉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明遠、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